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经审核发现，上述公告附件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附件 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更正后：

附件 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